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出席者、列席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青國總字第1110005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提案單

開會事由：召開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15分

開會地點：青埔國中視聽教室(如有異動，另於校網公告通知)

主持人：校長 林益鋒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靜玫 03-2871886分機514

出席者：教務處 謝宜婷主任、學務處 劉世華主任、總務處 徐傑歆主任、輔導室 楊子賢主任、溫婷云組長、廖秀淇組長、陳淑婷 組長、邱振源組長、傅子恂老師、王如玉組長、陳專凱組長、徐家萱組長、王張詩淵組長、胡名鎔組長、林景梅組長、巫秋宜組長、黃之盈老師、鄭育馨老師、汪政緯老師、許宜婷老師、何士琦老師、蘇致宇老師、王瑜君老師、張薇君老師、邱堰丞老師、陳凱謙老師、徐舒怡老師、陳詩縈老師、林美金老師、薛麗萍老師、吳小惠老師、丘真綺老師、陳曉君老師、陳虹吟老師、趙坤景老師、陳蕙薇老師、賴穎維老師、王玉如老師、黃育川老師、林尹茹老師、方佩儀老師、劉漢捷老師、林穎奇老師、連崇盟老師、葉紫緹老師、陳令家老師、黃詩涵老師、張益誠老師、廖彥博老師、池岱蓉老師、李蕙萍老師、呂佳欣老師、陳立真老師、鄭玫玫老師、陳亭林老師、陳芸鈞老師、葉力為老師、蔡宜汝老師、李秀珍老師、宋宛豫老師、黃小玲老師、唐小媛老師、鍾沛芸老師、謝碧容老師、梁雅琳老師、黃珮芬老師、林建志老師、施巧玲老師、賴怡靜老師、陳俊志老師、胡復興老師、林家嫻老師、徐翊芸老師、蔣欽堯老師、徐小惠老師、職工代表-許靜玫組長、職工代表-鄭月枝護理師、第八屆家長會全體家長委員

列席者：人事室 葉明樺主任、會計室 葉淑芬主任、謝宇豐老師、陳晏慈老師、張維仁老師、郭建巖老師、李柏萱老師、饒嫻琳老師、李蓀珩老師、王羽庭老師、梁佳玲老師、卓浩揚老師、吳素卿老師、廖育伶老師、彭健祐老師、蔡佳燕老師、莊沛蓉老師、蘇俊憲組長、許哲誠組長、黃素蘭管理員、陳華如幹事、李思嫻幹事、龍萱幹事、鄭吉苻佐理員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提案單請於111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班前送達總務處文書組，以利彙整（提案單電子檔請至學校網站-常用連結-檔案下載-總務處下載）。
- 二、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通知。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桃園市立青埔國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 案 人		案 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類別	☐ 教務 ☐ 學務 ☐ 總務 ☐ 輔導 ☐ 其他		
案由			
說明			
備註	依據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第十一條規定：有關校務重大事項之議案，除校長交議事項外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： (一) 學校相關一級單位提案。 (二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，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。 (三) 校務會議成員經全體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。(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119 人) 前項提案，於定期會議應在開會之 七日前 向學校提出(不含例假日)。		

※提案單請於 111 年 8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班前送達總務處文書組，

俾利彙整，如需本提案單電子檔請至學校網站下載(常用連結\檔案下載\總務處)，謝謝！